

证券代码：872033

证券简称：钰景园林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办理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借款业务，期限为 13 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及其配偶陈艳红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万聚兴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姜芑，135243073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